

寄件者: **恩得利報關團隊** <http://ndlji.com>

台中市忠明南路1151號1~6樓 (關務大樓)

電話:04-22620983 .0932-644 732 FAX: 04-22625619

採用最先進的網路報關系統, 永遠提供您**最好的報關服務+比同業更便宜30%收費**



收件者: (郵差先生, 辛苦了, 請勿對折, 謝謝您!)

台中郵局許可證
台中市第1355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進 / 出口報單海關代碼表】

基隆關稅局AA	台北港辦公室AB 五堵分局AW	六堵分局AE 馬祖辦事處AM	花蓮分局AH 進口組郵務股AP	桃園分局(貿聯) AT	花蓮分局蘇澳派 出課AS	桃園分局業務四 課(南坎)AL	六堵分局第六、 七課(暖暖)AN
	保稅組CB 臺北郵局支局CP	快遞機放組(華儲 機放貨棧)CD	快遞機放組(快遞 貨物專區案件)CE	外棧組(駐遠雄機 放貨棧)CY	快遞機放組(出 口快遞專差)CO	外棧組(駐永儲 航空貨物集散 站)CH	稽查組(旅客行 李案件)CI
台北關稅局CA	外棧組(駐遠翔航 空貨物集散站)CL	進口組(美商聯邦 快遞一般貨棧) CM	快遞機放組(長榮 空運倉儲股份有 限公司機放貨棧) CN	進口組(榮儲一般 進、出、轉口貨 棧)CG	快遞機放組(美 商聯邦快遞股份 有限公司臺灣分 公司空運貨物轉 運中心)CF	快遞機放組(長 榮空運倉儲股份 有限公司快遞貨 物專區)CR	快遞機放組(美 商優比速快遞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 分公司空運貨物 轉運中心)CU
	外棧組(駐永儲 快遞貨物專區) CV	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支局CS	外棧組(駐遠雄一 般貨棧)CW	外棧組(駐遠雄快 遞貨物專區)CX			
台中關稅局DA	保稅組業務一課 DB	保稅組業務一課 (中港加工出口 區) DC		麥寮支局 DM	業務一組進口二 課郵務股DP	保稅組業務二課 DS	加工出口區支局 DT
	業務一組BA 業務一組離島派 出課BG	業務一組業務二 課查核驗貨股BV	業務二組業務三 課業務七股 (台 南郵局辦公室) BH	業務二組業務三 課業務八股 (安 平辦公室) BT	前鎮分局BC 中興分局BE	稽查組督察課暨 四股 (馬公辦 公室) BM	加工出口區分局 (一)(楠梓區)BN
高雄關稅局BA	業務一組(保稅 業務) BJ	業務一組業務二 課高雄郵務股 (駐高雄郵局)	業務二組業務一 課業務四股 (南 部科學工業園區 高雄園區辦公 室) BR	業務二組業務三 課業務八股 (布 袋辦公室) BU	高雄機場分局 BF 外棧組BD	高雄機場分局 (華儲快遞專 區) BX	加工出口區分局 (三)(屏東區)BQ
	業務二組BB	BP	業務二組業務一 課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辦公室) BS				加工出口區分局 (二)(高雄區)BK

【貨物進口應納稅費 計算模式表】

課徵計算方式 (貨物完稅價格, 指進口貨物起岸價格 (CIF) = 離岸價格 (FOB) 加運費及保險費之總和)
關稅: 1.從量稅: 按其數量 (包括重量或材積等) 及每數量單位之完稅額計算之。其公式為: 關稅 = 單位完稅額 × 數量。 2.從價稅: 按其價格及稅率計算之。其公式為: 關稅 = 完稅價格 × 稅率。一般進口貨物大多按從價稅課徵關稅。 3.複合稅: 在同一稅號內, 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單位完稅額, 採從高課徵。
推廣貿易服務費: 貨物完稅價格乘以0.04%。 營業稅: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貨物稅或菸酒稅後乘以5%。
貨物稅: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後乘以【下表之貨物稅率表】之貨物稅稅率; 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 免徵。
菸酒稅
(1)紙菸:每千支NT\$590 (2)菸絲:每公斤NT\$590 (3)雪茄:每公斤NT\$590 (4)其他菸品:每公斤NT\$590
(1)釀造酒類:啤酒:每公升NT\$26。 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2)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2.5元。 (3)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者,每公升NT\$185; 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4)料理酒:每公升NT\$9。 (5)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6)酒精:每公升NT\$15。
健康福利捐: 1.紙菸:每千支NT\$1,000 2.菸絲:每公斤NT\$1,000 3.雪茄:每公斤NT\$1,000 4.其他菸品:每公斤NT\$1,000
商港服務費: 相關費率由交通部訂定。查詢網址如下: http://public-cpd.mtnet.gov.tw/mtnet/index.htm

【外銷品如何沖退稅相關規定】

一、依據:關稅法63條,施行細則50、51、52條,外銷品沖退原料稅辦法,貨物稅條例4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41條
二、「外銷品沖退稅」之意義: 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進口原料稅款。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三、外銷品沖退稅申請廠商之資格: 除進口原料稅款記帳者,限由進口原料之記帳廠商外,1.原料進口商。 2.加工製造商。 3.成品出口商。 皆可提出申請
四、申請沖退稅之期限: 應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亦即貨物出口時間應在原料進口後及申請退稅日期之間),逾期不予辦理。
五、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要件: (一)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二)進口原料非屬於財政部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者。 (三)外銷品使用原料可退稅款高於成品出口離岸價格(FOB) 1%以上。惟依部函示於99年2月28日前例外。 (四)須有經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個別外銷品使用原料之品名、規格及重(數)量,予以規定之原料核退標準。

~~ 歡迎來電, 會有專人深入教授您進口稅費如何計算及外銷品出口後如何沖退稅之各項規定! ~~

<http://ndlji.com>

04-2262 0983

恩得利全台網路報關收費比同業更便宜30%!